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阶段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共同被执行人
- 涉案金额：人民币 115,241,459 元及债务利息

●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(2018)浙 01 执 1096 号案件中债务人为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大集团”），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大高新”或“公司”）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，公司正积极督促工大集团对该笔借款及利息等款项进行偿还。如果公司财产被强制执行，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，因公司为共同被执行人，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最终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，公司将向工大集团进行依法追偿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接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杭州中院”）《执行裁定书》【(2018)浙 01 执 1096 号】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案件当事人

申请执行人：吴成文

被执行人一：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黑龙江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11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大成

被执行人二：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黑龙江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11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大成

被执行人三：张大成

2、执行裁定书情况

杭州中院执行裁定书内容如下：

依据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浙 01 民初 1913 号判决书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依法立案执行，执行标的为人民币 115,059,000 元及债务利息，执行费用为人民币 182,459 元。因被执行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、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张大成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六条、第二百四十七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（一）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、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张大成款项人民币 115,241,459 元及债务利息或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。

（二）现金不能履行部分，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、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张大成名下相应价值的财产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二、本裁定对公司的影响

本案件中债务人为工大集团，公司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，详见公司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31）。公司正积极督促工大集团对该笔借款及利息等款项进行偿还，如果公司财产被强制执行，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，因公司为共同被执行人，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最终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，公司将向工大集团进行依法追偿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